



铜山湖国家湿地公园省级财政保护修复项目合同

甲方：国有泌阳县马道林场

乙方：泌阳县旺顺林木种植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国家林草主管部门和地方财政项目管理要求，将《铜山湖国家湿地公园 2024 年省级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中的湿地修复工程类采购委托给乙方泌阳县旺顺林木种植有限公司实施。乙方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有关修复重要湿地要求高效实施，达到验收标准。具体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要求。

服务目标：修复区栽植芦竹 95000 株；栽植芦苇 85000 株；沿湖垃圾清运 1 年；制作铜山湖鸟类图普 1 套；湿地宣传片制作 1 套。

服务范围：铜山湖国家湿地公园 2024 年省级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规划湿地修复区域，面积 60 亩。

服务要求：保证修复区域栽植芦苇、芦竹成活率达 85%，满足项目验收要求。

服务标准：满足甲方技术人员规定的技术规程及项目验收要求。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柒仟陆百元整（¥467600 元）

服务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派李鑫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3703809104，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3、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委派王灿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3513982773，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

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行业要求等开展铜山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修复项目的湿地修复工程类工作。

3、乙方施工人员应积极接受甲方技术人员的操作规程指导，施工过程中积极配合甲方技术人员的督导，高标准高质量作业。

4、乙方对项目实施情况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5、乙方工程完成总工程量 100%，甲方预支付项目资金 80%，剩余资金 20%，项目圆满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四、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一个月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

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2份。

甲方：国有泌阳县马道林场 乙方：泌阳县旺顺林木种植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名：



2025年 1月24日

负责人签名：



2025年 1月24日